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

第三条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第五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鼓励本单位公职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为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充足的学习备考时间，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组织集中培训辅导，激发公职人员参加考试的积极性。

第八条 对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积极引导申报公职律师。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日